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0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不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89,933,018.30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748,552,440.49元。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00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本公司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31,740,716股，以此计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92,218,501.20元（含税），占2025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81%。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2,218,501.20	48,567,455.78	104,753,411.2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9,933,018.30	160,695,258.36	179,305,770.17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748,552,440.4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	245,539,36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B)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	209,978,015.6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	245,539,368.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116.94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F)	323,471,579.2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G)	3,190,919,474.6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F/G)	10.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现金流状态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1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于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基于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需要，根据公司发行H股并上市进程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HKSCC）对在境内注册成立的发行人在香港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需求，对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修订处加粗表示）：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七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权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如该股东为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以上担任其代理人或代表；但是，如果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委托书或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权利（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明其正式授权），如同该人士是公司的个人股东。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2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五条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4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4日以前（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H股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股适用）》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挂牌上市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订后的《公司章程（H股适用）》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3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或"容诚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34,862.94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123,764.58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383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特普"）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特普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3次、纪律处分4次、自律处分1次。101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20次、自律监管措施9次、纪律处分10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项目组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201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森泰股份（301429.SZ）、美邦股份（605033.SH）、芯碁微装（688630.SH）、井松智能（68825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2020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8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安科生物（300009.SZ）、芯碁微装（688630.SH）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芳，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1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杭齿前进（601177.SH）、巨化股份（600160.SH）、万通智控（300643.SZ）、福赛科技（301529.SZ）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上述相关人员的诚信记录情况

签字注册会计师姚娜、项目质量复核人陈芳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王彩霞于2024年4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警示函监管措施1次，除此之外，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及其他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5年度容诚事务所的审计服务报酬是75万元，其中年度财务审计费用为60万元，年度内控审计费用为15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投入的专业技术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对应的收费率、投入的工作时间以及市场价格等因素定价。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6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容诚事务所协商确定2026年审计服务的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事务所的资质进行了严格审核，对其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地了解和评估，认为其可以满足公司审计业务要求，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事务所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09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2026年3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程卓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钟琪）》、《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周亚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乐得）》、《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杨维生）》、《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胡对芬）》。

（六）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董事方林、魏永珍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委员方林为公司高管，回避审议，其余委员一致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所有董事均为关联人，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所有委员均为关联人，已回避表决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公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8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4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4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4月3日

至2026年4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于2026年3月13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将会议资料上传至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3、6、7、8、9、10、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9、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程卓、方林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30	芯碁微装	2026/3/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4月2日9:00-11:3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信函或传真需在2026年4月2日17:00前送达，传真号：0551-63822005。

（三）登记地点：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四）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

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3、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789号1号楼2楼证券部

邮编：230000

电话：0551-63826207

电子邮箱：yzwei@cfmee.cn

联系人：魏永珍

特此公告。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4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0	《关于投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招股说明书责任保险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H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30　　证券简称：芯碁微装　　公告编号：2026-015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碁微装"）于2026年3月1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以及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该事项需经股东会审议。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注册申请于2023年3月1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关于同意合肥芯碁微电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63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总数量为10,497,245股，发行价格为75.99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7,685,647.55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8,322,726.3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9,362,921.1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98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公司已经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元）	本年投入金额(元)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应用拓展深化项目	257,657,273.62	19,295,779.54	135,344,841.28
	IC载板、类载板直写光刻设备产业化项目	175,837,500.00	51,085,076.90	125,773,335.83
	关键子系统、核心零部件自主研发项目	151,720,000.00	789,721.34	83,838,670.8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4,148,147.55	90,060,217.14	194,487,955.14
合计	/	789,362,921.17	161,230,794.92	539,444,803.09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且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20,000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公司授权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优先用于补足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足部分以及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方式是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